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9



2023

Thi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季度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3 概要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43.6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07.7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0.86%。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4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66港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1.60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483	73,043	143,605	207,713
銷售成本		(11,141)	(58,482)	(103,452)	(157,386)
毛利		5,342	14,561	40,153	50,3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98)	2,177	(327)	3,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9)	(1,069)	(3,002)	(2,994)
行政開支		(8,692)	(15,454)	(36,156)	(43,359)
財務成本		(1,704)	(1,736)	(6,085)	(4,5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821)	(1,521)	(5,417)	2,566
所得稅開支	6	(574)	194	(743)	(315)
期內(虧損)溢利		(7,395)	(1,327)	(6,160)	2,2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52)	(1,229)	(6,034)	2,642
非控股權益		(43)	(98)	(126)	(391)
		(7,395)	(1,327)	(6,160)	2,25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47	(794)	(2,342)	(6,8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47	(794)	(2,342)	(6,8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948)	(2,121)	(8,502)	(4,6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5)	(2,023)	(8,376)	(4,240)
非控股權益		(43)	(98)	(126)	(391)
		(6,948)	(2,121)	(8,502)	(4,63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4.46) 港仙	(0.75) 港仙	(3.66) 港仙	1.60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10,000	42,344	4,941	1,000	(19,072)	(243)	38,97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642	(391)	2,251
其他全面虧損	-	-	(6,882)	-	-	-	(6,88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882)	-	2,642	(391)	(4,631)
供股後發行新股	6,500	10,736	-	-	-	-	17,236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6,500	53,080	(1,941)	1,000	(16,430)	(634)	51,57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16,500	53,080	(1,485)	1,000	(29,718)	(715)	38,662
期內虧損	-	-	-	-	(6,034)	(126)	(6,160)
其他全面虧損	-	-	(2,342)	-	-	-	(2,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2,342)	-	(6,034)	(126)	(8,502)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6,500	53,080	(3,827)	1,000	(35,752)	(841)	30,160

附註：

- (a)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 (b) 其他儲備乃根據重組及根據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買賣協議，準時環球有限公司向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收購1,000,000股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普通股(指三井錶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超盛投資有限公司按萬宜集團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5樓3、5及6室。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為萬宜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自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涵蓋各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本季度報告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季度報告須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已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區分可報告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度尼西亞、印度、巴西、香港及土耳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洲	8,449	63,918	119,229	180,705
歐洲	1,953	903	7,266	7,833
大太平洋地區	497	2,004	2,103	4,821
南美洲	5,584	6,218	15,007	14,354
	16,483	73,043	143,605	207,713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錶成品	1,781	58,928	93,695	168,305
散件套件	13,970	12,640	45,945	34,971
手錶零件	732	1,475	3,965	4,437
	16,483	73,043	143,605	207,7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1,360	3,782	4,120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整體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51)	86	2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4	57	657	57
	574	(194)	743	31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按16.5%(2022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統一按16.5%繳稅。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須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須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22年：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0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6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由於在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常性：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	(b)	租金開支	540	540
慧傑企業有限公司(「慧傑」)	(a)	散件套件收入	—	184

附註：

(a) 慧傑為關連人士(由一名董事的近親全資擁有)。

(b) 卓先生，本公司的一名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 (i) 手錶成品；(ii) 散件套件；及 (iii) 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43.6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0.86%。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以往每季均會進行調查，訪問500名來自機械、電子、珠寶、鐘錶、玩具及成衣等六大行業的本地出口商，評估彼等對短期出口前景的商業信心。根據香港貿發局2023年9月27日發表名為《2023年第三季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出口信心從兩年高位回落》研究報告，香港貿發局出口指數（「指數」）在2023年第二季（「2023年第二季」）達到兩年來高位47.8後，在2023年第三季（「2023年第三季」）下降7.3點至40.5，主要由於全球需求疲弱，以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鐘錶業指數跌幅為最大，由2023年第二季的48.8下滑15.9點至2023年第三季的32.9。

相對而言，香港出口商對於亞洲市場前景較為樂觀，當中以東盟前景最佳，指數為41.6。

經濟風險仍然備受關注。近半數受訪者(48.6%)認為海外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風險為最大挑戰，其次是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劇(17.9%)，以及內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興旺狀況較預期為小(16.5%)。

隨著經濟從COVID-19疫情後逐步復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改善盈利。

前景

展望未來，海外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不明朗，海外市場經濟趨緩或衰退的風險，會對未來數月的出口表現構成最大挑戰。

由於美國聯儲局持續加息，相信股票市場持續動盪，加上資金成本向上，導致企業經營陷入前所未見的困境。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市場發展。

對於海外市場，由於通脹高企，市場展望負面，預計歐美兩地的經濟增長將會放緩。然而，放眼本集團聚焦的東南亞市場，自動機械錶及石英錶的市場需求依然龐大。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走勢，提供切合客戶和市場所需的設計。

我們擬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致力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回報增至最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43.6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30.86%，主要是由於全球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2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3.36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約16.61%至報告期間的約36.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減少所致。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52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約34.73%至報告期間的約6.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調高息率所致。

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決定不宣派任何股息。

資本架構

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8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19.26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分別約為1.09倍及1.03倍。

董事認為，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約為378.21%（2022年9月30日：170.11%）。

承擔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60
投資物業	11,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425
	134,8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13名僱員（2022年9月30日：114名）。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有關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零）。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	56.36%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	56.36%

附註：9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登記於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卓先生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卓太太	萬宜	實益權益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萬宜	實益權益	93,000,000	56.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要約接納。接納購股權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於2018年6月28日，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報告期間，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及余惠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余壽寧先生，M.H.。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季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性陳述

本季度報告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